

分位別	繳納基本稅額單位	合計	綜合所得淨額	海外所得總額	保險給付		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非現金捐贈金額	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超過面額部分	申報大於歸戶	保險死亡給付總額	基本所得額扣除600萬元後之餘額
					非死亡給付	死亡給付淨額						
第1分位	167	1987564	6386	1376651	65683	97365	0	0	0	441478	157472	927226
第2分位	167	1894646	89199	1293819	38939	27255	0	0	0	445434	57255	853526
第3分位	167	2096967	240965	1205635	115874	15026	6592	0	0	512875	51808	1077844
第4分位	167	2766690	468273	1682879	69703	0	13562	117	0	532155	7924	1752854
第5分位	167	4580798	1468787	2045305	73925	0	0	42089	0	950691	11705	3550460
合計	835	13326665	2273611	7604289	364125	139646	20154	42207	0	2882634	286164	8161910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合計欄為基本所得額，其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五)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3,000萬元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表102-3-0 (104年度) 綜稅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基本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扣抵海外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後之餘額
第1分位	162205	161889	6755	155134
第2分位	147325	141579	1065	140514
第3分位	192189	170394	3933	166462
第4分位	327191	263962	1233	262729
第5分位	686712	283527	33254	250273
合 計	1515622	1021351	46239	975112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07年02月03日

一、說明：(一)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係指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之單位。本表係統計繳納基本稅額單位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
(二)合計欄為基本所得額，其金額為各欄位實際值加總後再取千元四捨五入後得之。
(三)各類所得為歸戶之各類所得。
(四)申報大於歸戶，為申報基本所得額大於歸戶基本所得額之數值。
(五)保險死亡給付淨額，為保險死亡給付總額減去3,000萬元之餘額。

二、本表使用說明：(一)本項統計資料來源為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不含分離課稅、免稅及非課稅所得，本統計表資料不宜作為貧富差距之比較。
(二)不同分位數據之比較會產生不同結果，分位越小比較的結果會越極端，統計資料尚不完整，統計數據僅供參考。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